

考試時程表

日期 科目 時間		第一天	第二天	
		115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一)	115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二)	
上 午	08:20 10:00	專業科目(二) 313-316 考試 313:報考 17 原班自習 315:報考 16 原班自習 311.312 正常上課	08:20 10:00	專業科目(二) 311.312 考試 313-316 正常上課 313:報考 17 抽離考試 315:報考 16、53 抽離考試 316:報考 53 抽離考試
	10:20 12:00	國文	10:40 12:00	數學
下 午	13:10 14:50	英文	13:10 14:50	專業科目(一)
	15:05 16:50	正常上課		

★ 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同學依照考試日程，非考試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。
 2. 請副班長將當日【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】寫在黑板上。
 3. 考試期間內**不得提早交卷**，3/31(二)下午 14:50 後請實習股長至**實習處**領取全班解答本。
 4. 考試時請各班同學**依照座號就座**，以利發放答案卡因，特殊原因沒有參加考試的同學請留在班上，並在教室最後排安靜自習。。
 5. 參加跨考【**313:報考 17；315:報考 16、53；316:報考 53**】同學，請於 **3/31(二)08:20-10:00** 攜帶考試文具至**第三會議室**考試(依實際到考，將統一請公假)，其他科目仍留在原班應考。
 6. 請將座位淨空，除應試用品皆不得放置在考試座位；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。手機須關機且不得帶在身上，不得飲食。本公告其餘未盡敘明之規定，全數比照壽山高中試場規則處理，違者予以處分。
- ※註 1：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
- ※註 2：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- ※註 3：**設計群**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- ※註 4：**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**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